欧美产品召回制度

赵晓光　刘兆彬　郑卫华　汪立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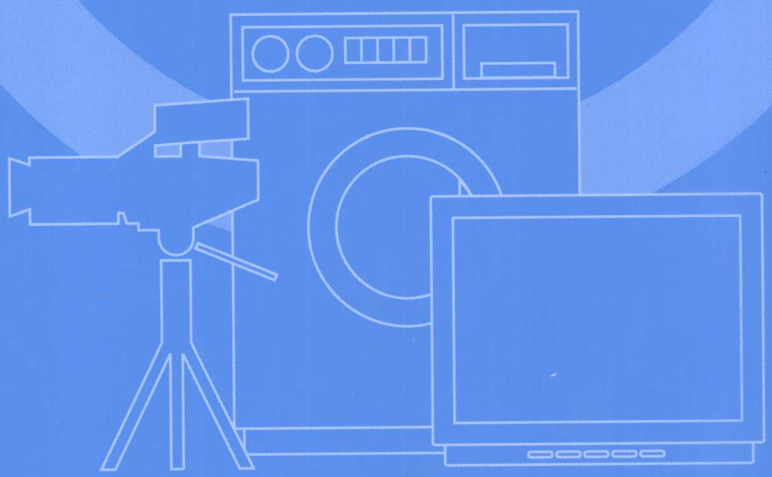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欧美产品召回制度

赵晓光　刘兆彬　郑卫华　汪立昕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为了在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建立与推进上更好的吸收和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本书收集并编译了欧美产品召回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分别从美国的《消费品安全法》、《易燃纺织品法》、《联邦危险品法》、《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冰箱安全法》和欧洲在产品召回方面的法律法规、召回工作流程，以及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2008年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等方面入手，将欧美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基础和管理模式向读者做了全面的展示。

本书不仅能为广大企业应对产品召回提供全面的程序性指南和操作性指导，增强企业的产品安全意识，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也是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及提供有效服务的参考依据。

本书可供从事产品安全管理、监督，法规编制、研究等方面的相关人员以及制造商和消费者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产品召回制度/赵晓光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302-17382-3

Ⅰ. 欧…　Ⅱ. 赵…　Ⅲ. ①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汇编—欧洲　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汇编—美国　Ⅳ. D9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5224号

责任编辑：梁恩忠　李　嫚
责任校对：赵丽敏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5×245　　**印　张：**25　　**字　数：**528千字
版　　次：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8.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转3103　　产品编号：028065-01

PREFACE 序言

序言

确保产品安全是对产品质量的最基本要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世界各国都面临着因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社会公共安全问题。据统计，在欧洲，与产品有关的死亡人数为1.5万～3万人/年，受伤人数为400万～500万人/年；在美国，伤亡人数为1.5万/年，直接经济损失为7000亿美元/年；据美、英、日等国研究表明，医院急诊室病人有10%是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

因此，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产品安全，并逐步建立了产品召回制度，以加强产品安全管理。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实施产品召回制度的国家，1966年通过了《国家交通与机动车安全法》，第一次明确规定制造商的召回义务。此后，又逐渐建立了关于产品安全和公众健康法律体系，如《消费品安全法》、《儿童安全保护法》、《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联邦危险品法》、《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易燃纺织品法》、《冰箱安全法》等，这些法律确立了美国多个行政机构对产品安全的执法管辖权。同样，欧盟也制定了完善的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如《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缺陷产品责任指令》和《消费者保护与信息政策》等，明确了产品生产商和销售商供应安全产品的义务，规定了成员国监督和管理的具体权力，建立了信息快速交换程序，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加强了产品安全管理，确保了消费者的利益。总之，发达国家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安全制度，验证了产品召回制度是对存在缺陷的产品进行行政监管的一种有效手段。

作为国家公共安全的一个重要领域，产品召回制度也日益受到我国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2006年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逐步扩大对食品等缺陷产品的召回范围。"这为我国缺陷产品管理

工作，明确了思路，指明了方向。产品召回制度对于更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转变政府的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的信誉度、加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应该积极探索和推进这项制度。

我国第一部关于产品召回的法规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200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该规定实施2年多，在社会各界产生了积极反响，得到了汽车产业界的广泛响应，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安全与利益；同时为在更大范围内推进涉及人身安全的缺陷产品管理制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又颁布实施了《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和《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明确规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者应该主动召回，为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保障。

但同时看到，我国产品召回制度立法工作虽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处在一个探索阶段，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的差距，科学地借鉴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国内介绍有关国外产品召回制度方面的书籍较少，因此本书的出版是非常及时的。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欧美发达国家的产品安全与召回的法律法规，为我们更好地了解国外产品召回管理体系提供了一个信息窗口，对于建立与完善我国产品召回制度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因此，本人郑重向读者推荐本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曾晓东

2008年1月28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FOREWORD 前言

前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产品使用和依赖程度的不断增强，由于设计、生产等环节的失误而致使产品中存在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可能性也大为增加了。从20世纪60年代，欧美等发达国家就陆续建立了召回制度，每年都要从市场和消费者手中召回大量的缺陷产品，使消费者免受产品可能带来的伤害。

2004年10月1日《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在缺陷产品召回领域跨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但我国对召回制度的认识和立法均处于初级阶段。

经过几十年的探索与实践，欧美在产品召回方面的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已经相当的健全和完备。为了在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建立与推进上，更好的吸收和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我们收集并编译了欧美产品召回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供从事产品安全管理、监督、法规编制、研究等方面的相关人员以及制造商和消费者参考。

本书分别从美国的《消费品安全法》、《易燃纺织品法》、《联邦危险品法》、《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冰箱安全法》和欧洲在产品召回方面的法律法规、召回工作流程，以及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2008年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等方面入手，将欧美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基础和管理模式向读者做了全面的展示。

目前，国内公开出版的相关资料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缺陷产品召回研究和管理的需要。此书的出版，不仅能为广大企业应对产品召回提供全面的程序性指南和操作性指导、增强企业的产品安全意识、提高国际竞争，同时也是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及提供有效服务的参考依据。

为了利于读者比照相关的国外法规，本书基本保持了欧美法

规原文的体例，敬请读者注意。

本书资料的收集及编译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帮助与指导，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曹康泰为本书做了序言，在此谨表诚挚的感谢。参加本书编译的人员还有王赟松、冯蕾、刘祥、尹绪峰、赵宏春、王慧萍、刘红喜、王琰、吴友生、沈明、孙宁、陈澍、栾德，由姜天波审定。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目录

目录

第 1 篇　欧美产品召回制度

第 1 章　概述 …… 3

第 2 篇　美国产品召回制度

第 2 章　消费品安全法 …… 15
第 3 章　联邦危险品法 …… 61
第 4 章　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 …… 88
第 5 章　易燃纺织品法 …… 94
第 6 章　冰箱安全法 …… 106
第 7 章　产品召回手册 …… 108
第 8 章　2008 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 125

第 3 篇　欧盟产品召回制度

第 9 章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 197
第 10 章　欧洲产品安全——包括召回在内的整改措施指南 …… 216

第 4 篇　英国产品召回制度

第 11 章　通用产品安全法规 2005 …… 235
第 12 章　英国消费品召回手册——良好实践指南 …… 261

附录 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我国产品情况 …… 288
附录 2　欧盟召回我国产品情况 …… 312

第 1 篇

欧美产品召回制度

CHAPTER 1

第 1 章

概　述

由于科技发展水平和产品复杂程度提高、市场竞争激烈等方面的原因，世界各国都面临着大量因产品缺陷而造成的公共安全问题。为最大程度地解决此类问题，各国立法机构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授权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缺陷产品问题进行管理。

欧美对存在缺陷的产品的管理均采用召回制度，政府部门履行召回管理的职能、实施召回管理程序等都由法律部门予以明确授权；对缺陷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也都有明确的规定。

一　美国

（一）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法律

在美国有多个行政机构对缺陷产品及其召回具有行政管辖权，其中管理范围最广、经验最丰富的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主要以五部法律作为依托：《消费品安全法》（CPSA）、《易燃纺织品法》（FFA）、《联邦危险品法》（FHSA）、《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PPPA）、《冰箱安全法》（RSA）。

1.《消费品安全法》（CPSA）

《消费品安全法》于 1972 年颁布，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立的法律依据。设立该法案的目的是保护公众，防止他们受到由消费品造成的不合理伤害；评估不同消费品的相对安全性；对消费品制定统一的安全标准；对与产品相关的死亡和伤害原因及预防方法进行调查研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消费品安全法》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职权作出了规定：建立一个伤害信息交换平台，收集、调查、分析并发布有关伤害数据和信息；制定并公布消费品安全标准，并可依据实际情况采用非官方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如果某种消费品因缺乏切实可行的标准，未能给公众以适当保护，则可对该消费品发布上市禁令；与生产商或销售商联合发布缺陷产品的召回信息，或责令其对缺陷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予以退款。

同时也规定了其他授权事项：制造商、销售商和零售商对消费品具有同等的责任和义务（《消费品安全法》第15部分）（一般运输者除外）；出口货物不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权之内，除非在美国境内发现出口存在对消费者伤害的不合理危险（第18部分）；所有各州及地方法规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冲突时，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具有优先权。

2. 易燃纺织品法（FFA）

美国早在1953年就通过了该法案，在1954年和1967年又先后对其进行了修订。为充分保护公众免受由火灾导致的死亡、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易燃纺织品法》包含了由纺织品或相关材料制成的产品的燃烧性技术规范，禁止进口、生产和销售具有高度易燃性的纺织品服装。

3. 联邦危险品法（FHSA）

《联邦危险品法》要求那些有一定危险性的家用产品在其标签上标出警告提示，提示消费者这种潜在的危险，并指示他们在这些危险出现时如何保护自己。任何有毒的、易腐蚀的、易燃的、有刺激的产品以及能够通过腐烂、加热或其他原因产生电的产品都需要在标签中警示出来。如果产品在正常使用中以及被儿童触摸时易引起人身的伤害及发生疾病，也应在标签中标示出来。

4. 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PPPA）

《防止有毒物质包装法》于1970年开始执行，它要求有些家用电器必须有儿童保护包装以避免儿童受到伤害。此包装法案要求产品的设计既能防止5岁以下儿童在一定时间内打开产品，又能方便成年人正常开启。由于考虑到老年人及残疾人也可能在打开这类产品的包装时有困难，法案允许该产品使用一种非标准尺寸的包装出现在日用杂货店的柜台上，上面应贴有警示标志，表明该产品不能在家庭中被儿童轻易拿到。在医生处方或患者有特殊要求时，法定的处方药可以不使用儿童保护包装。

5. 冰箱安全法（RSA）

《冰箱安全法》于1956年开始执行。它要求在遇到特殊情况时，产品的机械结构（通常是磁性的碰锁）能够保证门能从里面打开。这种特殊情况会在儿童玩耍、爬进已废弃的或没有小心储存的冰箱中时出现。事实上许多这样的冰箱仍然在使用，一旦他们被随意的放在儿童可以轻易接触的地方，他们就会变得十分危险。

（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简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于 1973 年 5 月成立，合并了联邦政府的所有消费品安全职能。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总统任命，并由参议院批准。管制的产品为消费品，主要是指消费者用于个人、家庭、娱乐使用的产品，包括儿童产品、玩具、室内家用产品、户外家用产品、体育与娱乐用品等。涉及种类 15 000 种，价值 1500 亿美元。

未经授权的产品包括飞机（联邦航空管理局），酒精、弹药、枪支（酒精、烟草和轻武器管理局），娱乐用交通工具（各州法规），汽车、摩托车（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船只（美国海岸警备队），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电子产品辐射物（食品药品管理局），食品（食品药品管理局、农业部），工业、商业、农场等场所使用的产品（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杀虫剂、灭鼠剂、杀真菌剂（环保局）。

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A. 召回：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产品投放市场后，如发现产品在设计或制造方面存在缺陷，不符合当地的法规、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制造商应向主管机构和消费者通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根据美国法律，产品召回措施分为两种：一种是自愿召回，它是指制造商经自行判断认为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危险而自愿采取的产品召回措施。另一种是强制召回，它是指主管部门发现并认定某种产品存在危险，向制造商发布指令，要求制造商必须采取的召回措施。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召回流程如下：

a）报告要求。制造商、销售商、批发商一旦发现其产品存在下列情形必须报告产品缺陷：不符合消费品安全规章或自愿标准；存在实际产品危险的缺陷；具有严重伤害或死亡的不合理危险；在 2 年期限内，某种特定型号的产品在法院引发至少 3 次的民事诉讼，每次诉讼的判决都是有利于原告（消费者），制造商必须在最后一个诉讼宣判后的 30 日内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小部件玩具的生产厂商在获知其生产的产品发生儿童哽住事件后，需在 24 小时内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汇报。

b）缺陷确认。确认所报告的产品是否具有缺陷。在确认产品缺陷存在的情况下，按照缺陷模式，在商业领域所销售的有缺陷的产品的数量、风险的严重性、人身伤害的可能性等标准来确认缺陷所导致的风险是否明显。

c）风险评估。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会根据公众所面临的风险程度来对缺陷产品进行危险评级。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危险是指产品缺陷导致消费者死

亡、严重人身伤害或患病的可能性非常大。C级风险最轻，出现人身伤害和患病的风险不大。

d）补救行动方案。此方案用来应对召回中可能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包括准备将什么产品召回以及产品召回的公告方式。

e）发布召回信息。有很多种方式：新闻发布会、海报、信函、广告、公布、简报以及向消费者提供免费电话号码等。

f）制定公司策略方案。当采取召回行动时，制定一个组织策略和行动方案。同时指派一名产品召回协调员，确定协调员的任务。

此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设计了一套产品召回简易程序。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公司一起立即着手一项补救行动方案，而不是花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调查所报告的缺陷是否导致明显的产品危险。

B. 消费者宣传教育：CPSC开展了大规模公众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鼓励消费者举报不安全产品，通过网络（www. cpsc. gov及邻居网络）、媒体（如电视新闻发布产品安全信息）、各种新闻会议和公开活动等途径向消费者传授产品安全知识，如防毒周、7月14日（枪支弹药日）、万圣节前夕、游泳池安全教育等，帮助消费者评估消费品的相对安全性。

C. 消费品安全标准：制定统一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以减少与各州和地方法规的冲突。产品安全标准由相关方申请或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起的法规制定过程；自愿性标准需厂商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完成；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是制定自愿性标准优先考虑的要素；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提供了自愿标准的优先选择："……如果遵循非官方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可以减小伤害危险，而且这些标准很可能会得到广泛的遵守，那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采用这些非官方的安全标准……"

D. 消费品研究：把与产品有关的死亡、疾病和伤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有选择性地进行深入调查，并对伤害的原因和预防的措施等进行研究。

（三）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重点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消费品安全执法机构，工作重点主要围绕降低产品危险和确认产品危险两个项目。

1. 降低产品危险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每年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通过各种手段来降低产品对家庭特别是对儿童的危险，这些危险主要有四大领域：起火和触电危险、儿童危险、中毒和其他化学危险、家庭娱乐危险。

针对每一个不同的领域，都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活动。一是制定产品安全标准：

即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企业和各州、各区域的组织共同制定有关产品性能、标签等方面的自愿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或提出禁止提供该产品。二是符合性：主要包括遵守产品安全法规情况、确认和补救存在重大安全危险的产品，寻求符合自愿性安全标准。三是消费者信息：包括向公众发布召回警告的危险产品、提供其他降低伤害的安全信息，和通过热线电话、网站收集公众投诉。

2. 确认产品危险

这项工作提供了评估产品危险和支持基于风险的决策所需的关键信息，是所有减小危险活动的基础。包括信息收集和信息效用两个活动。

信息收集活动是指确认危险产品、伤害模式、伤亡原因以及建议采取减小危险行动的早期预警系统。较早地确认产品危险可以使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迅速采取措施以减小和阻止伤亡，避免消费者和企业承担一些不必要的费用。信息收集活动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决策过程和后续减小危险活动的基础，如自愿标准制定、符合性、消费者信息、规章制定等。

信息收集活动中最著名的是国家电子伤害监督系统(NEISS)，它是一个医院急诊室伤害报告系统，始建于 1970 年，通过对美国国内及其领地内的样本医院，直接收集医院急诊部门接纳的由缺陷产品造成的受伤病例信息，并按照时间范围、产品种类、年龄段、诊断病种、事发场所等要素，评估全国范围内急诊室所处理的与产品有关的受伤情况的总数。仅 2004 年，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就收到 98 家指定医院 352 000 起与产品有关的伤害事件，和全国法医和验尸官报告的 4500 起死亡事件。工作人员对上述信息作出分析，然后有选择地对个别事件进行电话跟踪或现场调查。这些调查给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检查事故涉及产品、环境、受害人之间关系的机会，而这是制定补救措施所必需的。据国家电子伤害监督系统统计，美国每年平均与消费品有关的死亡与伤害人数分别为 2.59 万人和 3320 万人，死亡率与伤害率分别为 9 万人/10 万人和 1.2 万人/10 万人，与消费品有关的财产损失每年为 7000 亿美元。

信息效用活动也叫现存危险活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战略规划中已经制定了改善截止到 2009 年信息可用性的目标，这些目标主要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更加系统的方法来确定新战略目标领域、降低危险项目、补救措施等。2003 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已经开始加速审查伤亡信息，以确定具有前景的战略目标领域和降低危险项目，以及提供可能的补救措施。另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也实施经济研究，包括对伤亡损失估计、产品寿命估计、产品在用数量估计、企业影响(如产品成本、竞争力)、环境影响、标签成本和召回成本等，以便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和工作人员、其他机构、公众提供特殊的经济信息。

二 欧盟

（一）欧盟产品安全管理机构

欧盟委员会简称欧委会，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也是欧盟唯一有权起草法令的机构。欧委会受欧洲议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实施欧盟有关条约、法规和欧盟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向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政策实施报告和立法动议；处理欧盟日常事务，代表欧盟进行对外联系和贸易等方面的谈判等。

目前，在欧委会内部，具有产品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有消保总司、企业总司、农业总司、内部市场总司、环保总司等。在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框架下开展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消费品立法和管理活动实施主要由消保总司来负责。它的主要工作职责有：不断提高整个欧盟范围内更高、更统一的消费者保护水平；切实强化消费者保护的执法力度，以确保消费者保护的政策法规能在欧盟各个成员国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消费者和相关组织积极参与产品安全等政策法规的制定活动。

（二）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至今，为适应欧洲经济一体化和商品自由流通的需要，欧盟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单项消费产品的产品安全指令，如电器、机械、玩具、化妆品等一些有特殊安全需要的产品，这些指令构成了欧盟产品安全法规体系的主体。到了90年代，欧共体对消费者安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欧盟“产品安全”的概念是和“消费者保护”联系在一起的。

但从实现产品安全角度而言，很难针对现有的和将来可能出现的某类具体产品逐一进行立法，制定一个在欧盟范围内对所有产品都适用的通用产品安全要求显得尤为重要。为确保欧盟整体市场稳定和社会公共安全，2001年欧盟出台了新的《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英语首字母缩写为GPSD)，并要求各成员国从2004年1月15日开始全面实施，原《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92/59/EC)废止。《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处于欧盟产品安全法规体系中的基础和水平地位，它提出了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规定，是一系列产品安全专门法规的基础。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是在欧共体层面上确保产品安全的规定，共有7章、24条、4个附件，界定了产品安全等基本概念。该指令中的“产品”应指任何产品，包括投入市场供给消费者的产品或消费者使用的产品，不包括有古董价值或要修理的二手产品。又分别对产品召回和撤回作出了解释。“召回”指由制造商或分销商将已经供应到消费者手中或可能已经由消费者使用的危险产品返回的措施。“撤回”指为了防止对消费者分销、展示和供应危险产品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规定了产品安全基本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标准的采用。明确了产品生产商的基本义务是确保产品安全投入市场，同时承担提供信息和对产品实施监控两项补充义务。规定了各成员国要通过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建立和指定监控产品安全的相应机构，确保流入市场的产品安全性，颁布违反转换为国内法规的惩罚规定。

指令还规定当成员国采取措施限制产品投入到市场或要求从市场撤回或召回产品时，成员国应将该措施通知委员会并说明理由，即一般的通知程序；如果某一产品或某类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严重的伤害，并且时间紧迫，就要通过信息快速交换程序（RAPEX）将此通知委员会。信息快速交换程序系统设计的目的是处理新的、使用过的或维修过的非食品类产品所引发的紧急情况，当产品引发严重危险的可能性已被查明时，允许所有成员国的市场监督主管当局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消费品的销售或使用进行阻止或限制。

（三）补救措施程序

完善的程序性规定是实现缺陷产品行政管理的重要保障。欧美各国法律对于缺陷产品事务的规定都有相对原则，但有关部门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可以制定缺陷产品管理的具体规定。欧盟依据《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对缺陷产品实施补救措施的程序制定得非常详尽，有很强的操作性。

1. 提前计划

为纠正措施确定方针和计划，成立补救措施小组，监控可能随时发生的产品问题，做好产品追溯和消费者识别记录，保留并更新所有可能需要的个人或组织的名单。

2. 风险评估

当产品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伤害时，公司首先要鉴别危害的性质和起因，结合产品危害发生的程度和可能性的大小对风险进行总体评价，根据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把存在的风险分为严重风险、中等风险和轻微风险三个等级。

3. 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的类型主要取决于风险的总体概况，如果风险水平是严重的，补救措施覆盖到已经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如果风险水平是中等的，补救措施可能只局限于销售链中的产品；如果风险水平是轻微的，补救措施只局限于设计和生产的产品。生产商和销售商一经发现产品可能存在风险，就应立即通知市场监督机构，同时跟踪产品及消费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